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校两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及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精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180号）文件，现就做好 2024 年省校两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及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高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及学位授予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各单位在职在岗的教师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二）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各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专职人员积极申报。

（三）申请项目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四）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一个项目只能确立 1 个项目主持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

（五）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六）各单位推荐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机关行政人员不计算为一线教师。

（七）项目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在立项研究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对因工作变动、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原因不能正常继续参与完成研究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变更团队成员的，需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主持人、成员发生变更的，新更换的主持人应满足本办法基本规定，经全体团队成员签字同意后，由学校以公函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主持人变更的缘由和变更具体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省学位与研究生教改研究项目尚未结项或虽已完成但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未报送结项报告书的，不得主持申报项目；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已

获得国家、直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的项目等。

三、研究类型、范围及期限

（一）项目类型

1.重点研究项目。支持高校教育工作者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为解决教育教学中面临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以求在解决事关教学和管理全局性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而遴选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一般研究项目。支持高校教育工作者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展创新性研究以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而遴选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专题研究项目。支持高校教育工作者围绕高质量培养人才开展深入的专题性教学改革研究而遴选或委托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立项范围

选题可以参考《2024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也可以自行选题。支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与探索方面的课题申报，此类项目申报各单位至少上报1项。

优先支持高校围绕服务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题研究，积极支持学位授予单位联合

相关行业企业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尤其是工程类研究生培养开展课题研究；鼓励跨学位授予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的项目须是围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等开展的理论研究或实践探索。

(三) 项目研究期限

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研究时间从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起计算。从 2024 年起，没有特殊原因，已立项课题一律不得延期。

四、中期检查及结项

(一) 2023 年立项的省校两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于本次进行中期检查。

(二) 2020 年立项但去年申请延期结项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于本次申请结项，2021 年、2022 年立项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于本次申请结项，逾期未结项的省教育厅将取消立项，并相应扣减有关单位第二年申报指标。

(三) 2022 年立项的校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于本次申请结项。

五、申报、中期检查及结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吉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及其附件材料报所在单位，单位审核后汇总填写《吉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并将相关材料一同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校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立项项目（校级项目为自筹经费项目），并从本次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7项至省教育厅参评2024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其中重点项目1项，课程思政项目不低于1项。

（二）进行中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一式三份）或《吉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一式三份）及附件材料至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审查后汇总填写《吉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一同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报告书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

（三）进行省级项目结项的负责人填写《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有关材料；所有材料报送至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审查后汇总填写《吉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一同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初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报告书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资助经费使用情况需财务处盖章。

（四）进行校级项目结项的负责人填写《吉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同时将研究成果及其他附件材料报送至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审查后汇总填写《吉

首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一同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报告书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六、其他

以上所有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审核后汇总，于2024年7月27日前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材料电子文本以学院命名统一分类打包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邮箱：

jsuyjsypyb@163.com。

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附件：

- 1.2024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2.2024年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相关表格
- 3.2024年未结项项目清单
- 4.2024年中期检查项目清单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9日